



湖南一星律师事务所

关于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

致：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湖南一星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本所）接受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的委托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具本法律意见。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之目的使用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负责出具法律意见的谭清炜、杨萍律师（下称经办律师）依法出席本次股东会，对其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，查阅了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文件。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5 年 11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公告了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，将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时间、地点及审议事项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。本次股东会严格按照会议通知的召开时间、召开地点、参加会议的方式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召开程序进行。

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下午 14 点 30 分在湖南省株洲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栗雨工业园（黄河北路 1291 号）公司总部会议室如期召开；网络投票时间为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5 日上午 9:15~9:25，9:30~11:30，下午 13:00~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5 日 9:15~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

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陶业先生主持。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

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均为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，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654 人，代表股份 301,213,64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.0190%。其中：现场到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3 人，代表股份 161,138,34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2444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51 人，代表股份 140,075,29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7746%。

经查证，上述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持股（代表持股）数量与公司提供的《股东名册》记载一致，且均持有合法有效的相关身份证明和持股证明，股东代理人持有合法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。

经核对，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，且具备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合法资格。本次股东会出席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。

三、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没有提出新的提案

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所述内容相符，本次股东会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，也未出现修改原议案和提出新议案的情形。

四、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

本次股东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表决、计票和监票，表决结果当场公布，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。

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表决，参会股东（包括代理人）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：

1、《关于拟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82,663,00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8414%；反对 18,277,6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0680%；



弃权 273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06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3,352,95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.2594%；反对 18,277,6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.2146%；弃权 273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260%。

2、《关于拟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82,872,00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9108%；反对 18,042,9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9901%；弃权 298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92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3,561,95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.6621%；反对 18,042,9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.7624%；弃权 298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755%。

3、《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84,401,20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4184%；反对 16,590,4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5079%；弃权 222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37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5,091,15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.6083%；反对 16,590,4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.9640%；弃权 222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277%。

本次股东会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



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所作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结论意见：

综上所述，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我国现行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；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特此见证。

(以下为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，无正文)



(本页无正文，为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
签字盖章专页)

湖南一星律师事务所 (盖章)

主任贺晓辉 (签名) :

经办律师谭清炜 (签名) :

经办律师杨 萍 (签名) :

年 月 日